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南玻集团关于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经充分讨论，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及报废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规避财务风险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符合企业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。

独立董事：符启林、靳庆军、詹伟哉

日期：2017年1月23日